附件1

****考场规则****

一、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凭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接受入场安检和身份验证。禁止携带各类电子通讯工具（如手机等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录设备以及手表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或饰品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自备考试文具可用透明塑料盒或塑料袋装。基本配备为：2B涂卡铅笔，绘图铅笔（HB)，0.5mm中性黑色水笔（可配替换芯），考试套尺一副（量角器、三角板），圆规，橡皮擦，透明无字垫板。超出上述品种的文具禁止带入考场，经监考员检查允许后可带透明塑料瓶装的饮用水（考生由此弄湿答题卡等意外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足）和透明（玻璃或塑料）小瓶装的风油精或小湿巾。《化学基础与分析检验》科目考试时考生可以使用计算器（不具备存储、无线信号收发等功能），其他科目考试中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

四、考场时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，仅供考生掌握时间作参考，考试时间一律以考点统一发出的铃声信号为准。

五、考前30分钟开始，考生凭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在考场前门入口处排队等候，并依次进入考场在视频监控下自觉接受监考员的安全检查、身份验证后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（或右）上方，以便查验。

六、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晰地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等。凡漏填、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、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提出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七、开考15分钟后禁止考生入场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结束前30分钟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八、必须在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九、在答题卡上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，写在试卷、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十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全体起立，将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从上到下顺序整理好，按照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门外等候。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返回座位取回考试证件和文具离开考场。

十二、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犯罪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